宁县宁江初级中学
关于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宁江初级中学系事业全额拨款单位。学校内设办公室、党支部、教务处、思政处、后勤处、团委等处室，分别负责学校日常工作运转。宁县宁江初级中学核定编制172名（事业编制172名），实有在职职工175名（事业174名，事业工勤1名），2025年移交退休中人1名（编制内1名），遗属供养1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项目实施单位：宁县宁江初级中学

3.项目主管单位：宁县教育局

4.项目建设内容：减轻困难家庭学生经济成本，提升困难家庭学生学习积极性。

5.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文号甘财教

【2024】45号，资金45.3万元，文号甘财教【2023】55号，资金21.375万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高效推进，我单位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职责分工，细化项目实施计划，靠实工作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推进各项工作，规范流程，加快进度、质量全程管控，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做好项目资料、台账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全程可溯、可查，保障项目按计划、高标准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66.675万元，下达指标66.675万元，实际支付66.6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我单位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所有支出凭证真实、合规、手续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资金管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5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7.21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方面: 完成了全年预算数的100%,执行率为100%,得分10分。

2.成本指标方面: 严格控制项目各项支出，项目实际总成本未超出预算金额，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完成了成本管控目标，得分20分。

3.产出指标方面: 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得分39.50分。

4.效益指标方面: 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了单位教育服务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分17.99分。

5.满意度指标方面: 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95%，得到服务对象广泛认可，得分9.72分。

四、存在问题。

1.预算项目制定不够精细，使得该项目未有效展开，造成部分项目跨年度。

2.部分项目的目标设定不够精准，在沟通上不够细致，与实际工作存在一定的脱节，项目实施效果未能完全达到预期。

3.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完善，导致信息传递不及时、工作衔接不顺畅，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4.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健全，评价指标不够科学、合理，评价方法不够灵活、多样，难以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

5.对项目成果的总结和推广不够重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未能得到及时总结和推广应用，影响了项目效益的最大化。

五、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项目目标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对项目目标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确保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资金分配方案，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定期的工作例会制度和信息共享，加强各部门的联动性。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突出问题。

4.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合理选择评价方法，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5.重视项目成果的总结和推广，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范例，推动绩效管理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宁县宁江初级中学

2026年4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甘财教2024]4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宁江初级中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666750	6667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66750	66675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减轻困难家庭学生经济成本，提升困难家庭学生学习积极性。			按时完成支付，完成了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48万元	448	4	万元	100.00%	4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750	4	元/生.年	100.00%	4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1500	4	元/生.年	100.00%	4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625	4	元/生.年	100.00%	4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1250	4	元/生.年	100.0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1653人	1653	5	人	100.00%	5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补助人数	>=2533人	2533	5	人	100.00%	5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6415人	6415	5	人	100.00%	5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补助人数	>=60人	60	5	人	100.00%	5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覆盖率	=100%	100	5	%	100.00%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达标率	=100%	100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公开公示及时性	按照5个工作日及时公示	100%-80%(含)	5		100%	4.5	
			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100	5	%	100.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含)	6.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增强	100%-80%(含)	6.67		100%	6	
			提高困难学生毛入学率	提高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100	10	%	111.11%	9.72	
总分						100			97.21	